桥头镇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桥头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精神要求，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知晓率、满意度、获得感，为促进桥头镇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一）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桥头镇2024年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受理0件，办结0件，转下一年度办理0件。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2024年，桥头镇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加强了对新制发文件公开属性管理严格落实公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按照“谁起草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做到公开信息先审核后发布，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发布。

（三）监督保障的情况。成立桥头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组长由镇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镇党政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由镇党政班子成员担任，镇级各中心（站所）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由负责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业务人员担任；认真安排部署2024年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每月在职工会上作工作通报，及时通报各中心（站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意见；采取培训的方式，组织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镇级各中心（站所）负责人参加培训，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是宣传力度不够；三是信息公开容量、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距离领导和群众对我们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2025 年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全面提升: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依法办理申请信息的能力。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实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正确、有效实施。二是进一步明确责任，积极协调各职能站所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构，落实人员，切实为办事人员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三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积极探求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性，特别是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